**南通国际大厦空调冷却塔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SNT202408**



采购单位： 南通日报社

代理单位：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国际大厦空调冷却塔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NT202408

项目名称：南通国际大厦空调冷却塔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5 万元**

**最高限价： 15 万元。**

**本项目响应报价时必须考虑拆除后的原冷却塔残值1.04万元，供应商必须按此价格回收原冷却塔，并在最终结算时以成交人合同总价减去1.04万元进行结算，请供应商慎重报价，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回收原冷却塔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空调冷却塔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地点：南通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大厦2415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大厦2415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日报社

联系方式：张先生，0513-68218829

项目负责人：姜先生，13912261133

现场踏勘联系人：朱先生，13962900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朱一仁，18068996360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叁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60**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冷却塔采购、安装及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原冷却塔拆除费、垃圾清理费、吊装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基础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等）、税金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即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必须保证空调冷却塔正常运行）和交付使用后的免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项目响应报价时必须考虑拆除后的原冷却塔残值1.04万元，供应商必须按此价格回收原冷却塔，并在最终结算时以成交人合同总价减去1.04万元进行结算，请供应商慎重报价，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回收原冷却塔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出）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得单列），成交供应商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南通国际大厦空调冷却塔由于运行多年已老化，内部部件磨损严重，在夏季高温季节，冷却水的出水温度达不到设计要求，且运行噪音大、漏水严重。故需要拆除原空调冷却塔，并采购及安装新冷却塔。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6）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响应承诺。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采购清单** |
| 类别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拆除原冷却塔二台 | 拆除原冷却塔二台 | 详见项目现场 | 项 | 1 |
| 新装冷却塔 |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 1、进塔水温：37℃2、出塔水温：32℃3、湿球温度：28.0℃4、冷却水量：100\*3 m3/h5、功率：2.2KW\*36、机组：1台3组 | 台 | 1 |
| 涡轮蝶阀 | DN200 | 只 | 6 |
| 补水过滤器 | DN40 | 只 | 1 |
| 补水阀 | DN40 | 只 | 1 |
| 基础改造 |  | 项 | 1 |
| 无缝钢管 | DN100～DN200 | 项 | 1 |
| 焊接法兰 | DN100～DN200 | 项 | 1 |
| 其他辅材 |  | 项 | 1 |
| 安装人工费 |  | 项 | 1 |
| 吊装费 |  | 项 | 1 |
| **注：****1、以上清单内容，只有“方形横流式冷却塔”按具体数量结算，其余采购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数量偏差，如有数量增加，其费用均不调整。****2、成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冷却塔采购、安装及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原冷却塔拆除费、垃圾清理费、吊装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基础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等）、税金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即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必须保证空调冷却塔正常运行）和交付使用后的免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3、本项目响应报价时必须考虑拆除后的原冷却塔残值1.04万元，供应商必须按此价格回收原冷却塔，并在最终结算时以成交人合同总价减去1.04万元进行结算，请供应商慎重报价，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回收原冷却塔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包括拆除原有冷却塔）。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五楼平台。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自行勘察现场: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复杂性，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勘察现场（携带身份证），掌握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2）质保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本次采购内容，不设核心产品，相同采购的内容，如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均予以认可。

**（4）本项目供应商选用的冷却塔必须与原空调系统兼容，原空调品牌为美的，型号LSBLG1200/MCF-B(Z6)螺杆式冷水机组。**

**（5）供应商的安装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冷却塔残值1.04万元，下同）**的50%，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通过正常使用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给成交供应商。

(2)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给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报价税率相符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 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5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谈**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谈判会。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含税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自身首次报价的；**

**13、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税率不一致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谈判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中的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经评审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各自供应商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中的**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中的**不含税总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电话： 18068996360。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谈判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谈判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或评审。

4、凡在谈判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贰 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日报社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国际大厦空调冷却塔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项目需对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的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成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冷却塔采购、安装及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发生的原冷却塔拆除费、垃圾清理费、吊装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基础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等）、税金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即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必须保证空调冷却塔正常运行）和交付使用后的免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冷却塔残值1.04万元，下同）**的50%，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正常使用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给乙方。
2. 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报价税率相符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在本项目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拆除后的原冷却塔残值1.04万元，乙方必须按此价格回收原冷却塔，并在最终结算时以成交人合同总价减去1.04万元进行结算。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设备价值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固定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五楼平台 ，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

5.4.3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五楼平台 。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及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3 乙方对现场原有设施提供拆卸及回收服务，拆卸及拆卸物搬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按空调冷却塔国家标准及国家施工规范标准执行。

7.2由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对所购标的物进行验收，供货商需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产品制造、安装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进行相关处罚。

7.3验收合格的，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提供产品整体免费质保期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8.2乙方应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如遇设备故障无法按时修复的，须提供临时备件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保证所需配件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如故障设备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修复，超出5日的，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乙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500元扣款，由采购人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8.3所有货品应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九、违约责任

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1%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货款总额的每天1%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2.3乙方的安装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否则甲方将处以5000元的罚款，同时乙方须进行整改，如发现因乙方作业人员未持证作业造成的额外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依据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能成立的，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收取的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甲方接受降价处理的，则根据标的物的质量差异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予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即使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仍有义务就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无条件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承担争议可以通过协商甚至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采购人、乙方供应商各贰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供应商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供应商具有空调冷却塔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 现场勘察承诺函；
5. 回收原冷却塔承诺函；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1

**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现场勘察承诺函**

 （采购人） ：

依据贵单位\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 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获取到采购文件后，需要踏勘现场的，踏勘前务必先与采购人联系人提前联系，踏勘现场之前请务必提前联系预约时间。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承诺函必须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62900197**

附件9

**回收原冷却塔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响应报价时已经充分评估了原冷却塔相关残值，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了原冷却塔的残值1.04万元，我方承诺在结算时以合同总价扣除该残值费用进行结算（分次付款时均扣除此1.04万元进行付款），不以任何不了解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供费用增加，否则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没收履约保证金、无责任终止合同，同时我单位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次报价 | 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税率： % |
| 不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最后报价 | 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税率： % |
| 不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注：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如不含税总价与此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时，以含税总价修正不含税总价，如投标人拒绝修正，作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分。税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情况自行填报，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税率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3. **最后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4. **结算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基数同比例下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单价报价=首次单价报价\*（1-下浮率）**

**下浮率=[1-最后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100%，**

1. **最后报价中的税率必须与首次报价中的税率相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11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选用品牌** |
| 拆除原冷却塔二台 | 拆除原冷却塔二台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新装冷却塔 |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 台 | 1 |  |  |  |
| 涡轮蝶阀 | 只 | 6 |  |  | 无须填写 |
| 补水过滤器 | 只 | 1 |  |  | 无须填写 |
| 补水阀 | 只 | 1 |  |  | 无须填写 |
| 基础改造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无缝钢管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焊接法兰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其他辅材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安装人工费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吊装费 | 项 | 1 |  |  | 无须填写 |
| **合计（含税）** |  |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方形横流式冷却塔”选用品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